

债券代码：112903.SZ

债券简称：19 电科 01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 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英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节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十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6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20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一、 发行人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文名称：Suzhou Electrical Apparatus Science Academy
Co.,Ltd.

二、 核准情况

2018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214 号”文核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 亿元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电科 01”）。

三、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9 电科 01；
- 3、债券代码：112903.SZ；
- 4、发行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5.00%；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起息日：2019 年 5 月 14 日；
- 11、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

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为 2020 年起每年 5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6、本次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英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在报告期内按时足额付息，未发生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2019 年度，华英证券定期要求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排查，并及时提醒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英证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Electrical Apparatus Science Academy Co.,Ltd.
上市公司代码及简称:	300215 电科院
法定代表人:	胡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8,322,487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25 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08202591U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 5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 5 号
邮政编码:	215104
联系电话:	0512-68252194
传真号码:	0512-68081686
电子邮箱	zqb@eeti.cn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日用电器元件、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核用电器、矿用电器、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绝缘子、电抗器、高原电器、汽车电子电气、机车车辆电器、航空电器、电力金具、电器节能产品、电磁兼容、化学物质、环境、可靠性、低碳、抗震、防爆、太阳能光伏、风电设备、电源设备、电机、电缆、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电器测试仪器的检测和校准、检测技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检测服务；电器产品型式试验及抽样试验；检验设备监理、检验工程安装及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二、 发行人 2019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低压电器检测、高压电器检测、环境检测三部分组成。2019 年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的 12KV 直流试验系统项目、EMC 电磁兼容项目、新能源试验系统项目、电器环境实验室全面开展检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3.25%。

2019 年，公司实现高压电器检测收入 62,096.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3.06%，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8.17%，占比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0.12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自 2010 年来相继建成投产的各原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高压电器试验系统项目继续为公司带来高压检测业务的增加，实现收入 37,071.87 万元，占总体高压电器检测收入的 59.70%，占比较去年同期减少 7.15 个百分点。此外，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的抗震试验系统项目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5,730.39 万元，占总体高压电器检测收入的 9.23%，占比较去年同期减少 0.02 个百分点；公司 IPO 超募资金投资的 1000MVA 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5,028.54 万元，占总体高压电器检测收入的 8.10%，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0.35 个百分点。12kV 直流试验系统项目、电磁兼容项目、新能源试验系统项目、电器环境气候实验室贡献收入 14,265.30 万元。

2019 年，公司实现低压电器检测收入 13,291.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0.68%，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6.73%，较去年同期占比减少了 0.39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的低压大电流接通分断能力试验系统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7,501.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8.43%，占公司低压电器检测收入的 56.44%，较去年同期占比减少了 1.17 个百分点；母公司原低压电器检测收入 5,142.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4.00%，占公司低压电器检测收入的 38.69%，较去年同期占比增长了 1.1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成都三方电气有限公司共实现收入 1,060.94 万元。其中纳入低压电器检测的收入 646.79 万元，占公司低压电器检测收入的 4.87%，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81%。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共实现环境检测收入 4,055.0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10%。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794,422,776.62	397,675,710.79	49.94%	13.25%	12.06%	0.53%

分产品						
高压电器检测	620,960,994.94	319,082,730.38	48.61%	13.06%	12.73%	0.15%
低压电器检测	132,910,925.17	61,826,372.19	53.48%	10.68%	5.11%	2.46%
环境检测	40,550,856.51	16,766,608.22	58.65%	26.05%	28.97%	-0.94%
分地区						
华东	484,789,650.40	240,032,472.64	50.49%	6.51%	5.02%	0.70%
华北	139,413,198.23	70,991,513.72	49.08%	56.11%	55.28%	0.28%
中南	102,015,659.29	51,761,161.39	49.26%	3.08%	2.16%	0.45%
其他	68,204,268.70	34,890,563.05	48.84%	17.52%	16.55%	0.42%

三、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3,651,870,338.26	3,690,203,556.20	-1.04
负债合计	1,527,376,331.17	1,642,069,468.37	-6.98
少数股东权益	15,138,636.01	14,322,740.16	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9,355,371.08	2,033,811,347.67	3.71
资产负债率	41.82%	44.50%	-6.0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806,336,621.48	708,668,453.57	13.78
营业成本	400,411,062.95	358,212,098.01	11.78
利润总额	188,784,379.58	143,847,291.90	31.24
净利润	167,358,617.70	128,457,177.94	30.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542,721.85	127,936,069.79	30.1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10,217.80	593,436,040.88	-1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95,906.21	-219,862,486.42	5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78,372.23	-321,375,236.50	-22.68

四、 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兑息。

五、 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405,945.96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25,515.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均按时还款，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及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及受托管理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运用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促进公司继续稳步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开立专项募集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83.85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节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如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担保，对债券存续期内应支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券的担保人，2019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 级。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担保人仍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较强的担保实力。

2019 年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3,193,578.17
总负债（万元）	1,037,741.48
净资产（万元）	2,155,836.69
营业收入（万元）	278,71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167.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9%
流动比率	6.98
速动比率	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9,092,356
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额的比例	8.87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电科 01”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完成偿付上一年度利息。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19 电科 01”的跟踪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789 号）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9 电科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026 号）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9 电科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公司历次债券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均公开披露于深交所网站，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 年 5 月，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更为张苑，联系电话为 0512-68252194，联系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 5 号，[联系邮件地址为 zqb@ceti.cn](mailto:zqb@ceti.cn)。

第十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经营稳健，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主体评级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对外公告了《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6 月对外公告了《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作为公司的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密切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通过与发行人进行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华英证券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发行人发布上述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及时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有关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八、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九、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上述情况。

十一、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十二、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三、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四、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况。

十五、出现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

2019 年 11 月，公司陆续接到客户关于询问公司是否正常开展标准化环网柜检测业务的电话，以及关于“标准化环网柜报名流程”书面资料。因报名流程中所列检测机构未包含本公司，市场传闻公司现出具的标准化环网柜检测报告将不能获得国家电网的认可，该传闻已经在市场上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深交所发布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更新后）》。

公司致电国家电网下属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经负责人员确认该传闻不属实，因此该传闻系有人盗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名义在社会上对外发布不实消息，并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在“公平、公正、准确、诚信”的核心价值观引领下，努力确保公司检测数据的科学、真实、可靠，完全符合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于一次设备认可检测机构的要求。如若未来真的出现相关检测报告不能获得国家电网认可的情况，公司将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电网等有关部门提请申诉或干预。经核查，该负面报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媒体对本公司有重大负面报道。

十六、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况。

十七、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原董事长胡德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胡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胡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胡德霖、胡醇在上述事项变更前后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变更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报告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况。

十九、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况。

二十、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况。

二十一、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